떋 三出席委員:樣度號 汽地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七天委員會議紀錄 列 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简: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 星期五 ) 上午九時卅分 台中 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 北 市 政 王 府 府 祖 光 B 光

英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生 東 络 政 社 紀 蜂:邱 坤 武 氽 光 骷

÷

政 府

Ξ

六宣讀本會第一①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拾悉。

七報告事項

||准台灣省

政府

**级 4. 双府建四字第三八〇二七號函為竹南頭份聯合都華計劃,擬依都市** 

公布實施 計劃在第十三條規定先行辦理禁建一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紡苗栗縣政府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50.6.9.6的內務慶字第九六三二號函復准予備

仁准台灣省政府弘 6.12台內地字第三六九七一一號函為草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 [文十 案,特提 出報告

南投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傭案等由劉部,經本部以53 6 12台內地字第三六九七一一 三」「文十四」並擴大「文九」學校保留地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恭核定,並令物

**闫關於台北** 未定標準的,本會取捨殊多困難,益恐因此滋生科擾,緩請暫仍維持原案。<br />
四第三項 經逐 內政部迅子核定主要計劃,以利公佈執行。日第二項:關於大公園旁三百公尺距 新給 以 59 加 5. 27. 0 披 侚 研討 十、十一柴項 一○○次、一○一次、一○二次、一○三次及一○六次會議奪核決議:『士林北投 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8 未 項 案經 台 具 £ 主要計劃 後 建設之小公園 獲得結論如次:根漿報告案所附對照表內列十 | 項,除第一、四、七、八、九 內 **圖說報核。嗣准台北市政府58.6.20府工二字第二七八五〇號函復:「一資部58** 4 附 加 提交本府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委員 地字第三六八一二二號及506~6台內地字第三七〇〇七九號廢暨附 台內地字第三七○○七九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限於文到一邊內依照本會 市政府前 近居民及兒童平時遊憩之需,且俱係早經公佈實施有案,在大公園之面積 研討 左列對照表決議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 決定如左杆為配合七月五日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起見應即 ,已經內政部同意,本 函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南區主要計劃乙案,經提交本會 のり均宜 4取消 ,另行 規劃使用乙節 曾不再研討外,其餘第二、三、五、 ,因所有該地區之小公園

會議報告,經詳

件地

敬悉

,經 一次議重

本部

六肆

107-2

, 原爲 離內 函請 項,

發 爲 伹 以重 原 院令 以 £6 將 徴 阆 應 â 廳 併 之西 建 來 制 \* £ 指 本 觓 美 6 將 鞍 H 准 示 市 F 鯔 Ż Œ 健 舳 該 庪 夗 Ť 發展 , Ù 龕 道 . 網 ý 區 地區計劃一部研 規 作 另 取消變更為農業區外 路 齔 四第 北投 , 05 짤 曲 爲 行 幽 合防洪 ,征收 專案 變更爲 \_\_ 民 都市化發度使用 六項: 湖 編號公四十三及工二應編優先發 擬 齳 飽育之幣要外 維 辦理變更 , 受益 設 持原 依 農 施 業温 無 黄 9 於分期發展示 案 究の 3 主要道 內 起見 ,其 **%** ,俟將來配合防洪 (E) 政部都市 , ,但大劍瓚無設立必要,並 ,全其 其 絲絲 他 其 **第五項:關於分期發展示意圖所列** 部份 鵌 餘道 道 均 計 (運動場 經本會將國家運動場已修改爲 路 腄 意圖 ŕ 各 # 塩路網號北投21~(~~))一段以等 取 余 **委员** 之吸 梢 北 所帶面積及附近新設計 0.4.查 没有数~2 3—5 6 等 計劃,另行研究 黄第 心制發 計 |展區,繪圖稍有偏差 劃 一〇六次會議決 决 展區 分區發展示意圖內原 定後,予 敞子島部 趣侠防洪 規劃 Ù 重新規劃 Ю , 織原則修 之質制 計劃 02大 Ħ 運 腏 ź , 21 動 原 癥 + 决 場保 道 \* 將來 F 串 H 定 發 通過 份已經 璥 Ē 俟 艛 W 等原 示 取俏 爲 E 地 , :

場而

Đ.

繼之道路暫予保留一節

除

萷

於國

家運動場之設置

地點

趣

由

中央核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爲配合觸家運

列

偃

制發展區部份,

地势

火穀高

· ,仍請比照耐子島地區辦理,以科擬路經賢循環使用

於陶家運動場之指示,本會之餐核決議並參考正在審議核定中之台北、地區的洪 本部於原逸主要計劃圖上分別加証明後暫元予以核定外,仍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行 络。张由廿五公尺收见高四十五公尺深,另行學案辦理變更。三本案業變依賴韓項 本會審議通過者,爲免牽架全案,仍以專案辦理爲宜。其二爲士林編號第廿一號 苯 一於詳細都市計劃說明書,當後 計劃 . 關於本府另提兩項修正案,其一為石牌原公二變更案係由陽明山局事案使程序報程 华莱 爲 月內另案研修辦母 1 順光峻 心此合 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體以來配見,關述台北市政府尚未修正各點,於由 ),縫檢附計劃購三份,敬請処予核定,以利配合全購實施平均地械 1,业经本部以2662公台内地字弗三七四一六〇號遊請台北市以 計劃觸核定後再行緣正,另行幽讀核定 ・一等語 計劃 it 工作 精輪

一准台灣省政府员 紧通過」,使附有鷗幽件報籍核定等田到鄉,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婧。特獎時對辭 變更豐原鐵都市計劃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五九英七鄉十一次會樂響決『照 16.2 府經四字第二八八六〇號函送台中縣政府爲配合辦公廳會建經舉請

決議:順軍通過。

、討論決議事項

府辦

煁

任業。特獎出程告。

展覚至六月廿日該項公告已不存任。此點關係法定時效問題。特一併提出等情。又據市 共設施用地面取 消貨數時又將何以養其後。由再本案於本年六月七日征松山區公所公開 由中美雨罐政府所核定。 监影失信於酶 人,始笑於外人?如美国政府因號更屬止該項公 教典建編民住宅,並由中美南嶼政府保証,該項契總 计器配置及公路粮地停車場等。亦 佔九‧凶%。凶民生東路中央公崗一带地區,早於數年前由聯合公司與美國嚴勞公司貸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規定不行,逆更將該唯誠計劃繼面價為二六、七六四公頃,公鵬檢 地區横為一四・二四九公頃,佔一二%。 變更後公臟綠地面積爲一一・一〇四 四公頃、 設立,今或將乙賸除變爲總樂用地,公國綠地面積減少,與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 中央公園保留地,原係依都市計劃法學四十二條規定按計劃人口需度及目然環境需要和 路展雙期間內,除顧實接鐵市民張立人等四十三人聯名基以:(1)該繼部計劃中第六四號 區)網绵計劃了遊戲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九三十八弟十三次會議警決『修正通過』 政府改五五府工二字第二〇一二五號幽邊振修自台北市界四十二雙之四(民生東路新江 · 自民職五十九年五月八日起公規展開卅天 • 檢附有機關件報前核定等由網路 • 彼於公 黃會繼等核決議: 『本案縣被巡台北市 政府宣行研擬複核』 卷醋紀錄在卷。在複台北市

> 口蟾於台北市政府戰竭為穩正級市民生東峪新駐巡船鄉計劃乙架遊提交不會鄉九十九次会

第八十一號公園用地 (現改爲八十二號) 變更爲住宅用地,並書意將原八公尺寬巷道 北市政府併案研辦外,本部茲復接續市民喻案奠等十八人聯名星以將原已設定之卅七 以釋擬處 图變更爲建築用地不當而陳情。另據嚴華建設公司停雨霖陳以:數計劃中富錦街尾 失國體 定轉終公園附近房屋,每每提高定便,並延滞不建。今竟取銷款公園。失信於 民李宗沆君申請以:原定計劃圖內,中間設一中央公園及游泳池,因之大多定戶爭相 有殿計 公園預定地變更爲住宅用地,且蘇地距空軍油庫不到廿公尺原爲萘建區,仍請維持 阳地 \* ,乃維原寬度 規格不 ○私立學校用地一律不得於都市計劃內劃定 ●該地區中之私立大學小學用地幾予 請 ,保障民等既得機益。又據市民鄭周春子等十六人陳倩以將聯合二村服定為 ,爲本公司所有,私地 將社區內公立學校用地,(國小、國中、高中)分別權明於都市計劃國內 0 再據 容破壞 |仍照原計劃保留爲中央公園及游泳池等情。另何選舉等四人鍊情以:(1)新 市民王徽蓮等二人,郭長卿等廿六人,蔣聯湘等數批均爲殷止中央公 ,不愿緒小爲八公尺,以免日後再有拓寬之煩,等情。業已轉送台 。《《公共利益不容損害。》《國際信譽不容破壞。《學校預定地不容 公用,亦不請求補償,原厚度爲十二公尺,爲雖將來 罠 有有

改窄為五公尺,破壞整個新社區住宅之樣一與美觀,仍謂依約按原定計劃保留為公共

原

號

道

路

剔除

社區

股施用地。另據市民李祗圃等五十二人聯名陳以()該計劃變更原來設計廢除第七十八 保留地,或馬求公平合理,請准參加土地重對以昭公允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校保留地,乾酪交通要道,復為振拔之區,發撐攝度導浮浮泛金履短,請撤銷數學校 **鄭陳好子等八人陳情本計劃所樂於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四十公尺寬之道路交叉點設置暴** 預定地,改以微場邊緣之禁止地爲學校用地,影響學直之事靜與安全甚經。再揀菲風 竟擅行幾更原定設計,破壞國際信譽 ◆ G 其廢止之第四十五號四十六、八十九號學校 住人合佐權益。因按聯合二村原建設計劃保經我政府與美國党款機構所變方間意,今 號及八十六號黎建區改為學校用地,破壞社區建設之整體性、影響公共福利、使害現 鐵築用地,並將鄰接飛機場之第四十三號、四十八號、七十三號。八十四號、八十五 赞、七十九號運動場用地及第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八十九號學校預定地。改為住宅

**闫關於台灣省政府以10.20府建四字第五八○六七號國爲高雄市政府星階變更數审中亚五** 兩度討論並推派委員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察在案。由於本會各委員獻見粉峻。且事 路六量繼環及五號綠地等都市計劃乙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六十一次及第六十五次會議

決議;本案俟本會全體委員定期現場實地勘察後再提會討論。

腕國防、軍事、經濟、交通以及人民權益,經於五十六年六月廿三日邀集有關機關學

及節省經費財 」,本案中正五路,六號繼環及五號綠地,予以股止。惟對該地區內巴發建築執照之 述理由及經 但 展已呈館 道 〇六九號函送到部,經於本(五九)年三月十八日再废邀集有關單位奉行高階層首長 計 外籍顧問研究後提供意見再定期召開首度會議對論決定等語。經 山林林 曲 浴 鐵商討決議:『上高維市都市計劃之中正五路原係疏譯高維港區之交通量,該計 一動小組經數度派遣技術人員實地返復調查求職。正確統計分析完畢,並採具『高雄 :高階層首是會議,經決議將各項資料併同原案送請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 H 附近地區為高雄市最繁華之市中心區,因受西面壽山及南面護港區之限制 地區 · 十字路口,對市客觀膽,交通安全及該商業中心區之發展影響頻鉅。 3.基於上 角貫穿開 地區之工商業發展及運輸系統並不影響,且可增加其交通流量,縮短交通時間 和 路附近地區之交通量調查分析報告」於五九年元月廿六日以國經都組字第〇 状態 合會都市計劃小組函送 |今後交通量之增加楊度勢必有限。若朔陽七賢二、三路代替中正 力,在整體之交通及經濟效益上,實較開闢中正五路爲大。如 | 獨中正五路,勢將便該區域內現有之整齊街腳破壞,後增 ,且因港區之向東南擴建,目前高雄市已逐渐向愛河以東地區 「高雄市中正五路附近地區之交通量調查 合會都市建設 不少畸零地 化低照原 五路 分析報告 及住宅 急速擴 計

**房屋補償問題,殿由高雄市政府謀求安書解決。」等語紀錄在卷。特提請討論。** 

1;本案就經由有職機關高階層首長會議決議將有關資料送網經合會都市建設與住 益形函離。至於此商業中心區之發展,能否獲得增益,實甚難斷官。《將來該 齊衡聯破壞,徒增不少暗零地,對都市之美觀未必定能有所改響,而進出該區 便值功用,頗難預計。2在都市內。修築或新築道路。旨在疏導交通。加速流 五路段若絕獨完成,是否仍能符合原計劃之主旨,以及能否發揮修築後之經濟 各交叉口之交通錯綜複雜之情形,恐將更繼嚴重;交通秩序或安全之雜持恐將 各街道之 🏸 均小於108偏中正五略。予以打通。將使改區域內現有之際 量,防止壅塞及增進交通安全。現該地區除五藤四路之 🏏 > 一以外,其他 為疏琴高維卷禮區交通量而搬列。昌蔚港區已在逐漸向南轉移之中,將來中正 笔計劃小組作現場交通量之實地調查統計與分析並擴具『高雄市中正五路附近 地區之交通量調查分析報告」大點結論:1高雄市舊都市計劃中之中正五路係

路各至中山路之行車時間調査結果,由車站剪之中正路經七賢二路至七賢僑 (

路通行。根據本小組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三日在該市對中正路及七賢二 市新建之七賢橋正式逾車後由火車站方面,前往舊港區之車輛料當改經七賢二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失補質問題,應由高雄市政府如實際特殊決。 內面臨原計劃道路及劃環而核發建築象照之合法房屋其因變更計劃而遭受之損 政府原送請變更高維市中正五路六號圖環及五號綠地乙案強過。機對於該地區 長會議對論獲得一致結論,認為宜于廢止。 李龜便丁廢命。本案准予照台灣省 改善與幾何設計,則該處之交通情況當可獲致改善。復再經有關機關高階層首 前該地區之交通狀況而旨,似應先改善路段之情況,再對各交叉路口作合理之 况,當可獲数某種程度之改善,將有極大可能。 5.修築中正五路所需經費頗鉅 共汽車及客運車之停車站較多之故,是以大仁路,大勇路及五疆四路之交通狀 六分鐘。因需通過二個觸環及四組紅綠燈之交通管制路口,此外即公路局,公 由中山 ,而且完成後之經濟效益若何,似宜作更廣泛及更深入之研究與分析。日依目 一・七公里)之行車時間爲二・五分鐘(即運動率爲一・四七分/公里)而 路——大權埔劃賽——經中正路至中正橋(約一・五公里)之行車時間約爲

107-6

九散